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规定，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规定，针对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2019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 2019 年 5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2 日）买卖

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深圳分公司 2019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2 日